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 中泰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晖”）36.064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金晖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科技”）2022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BDO（1,4-丁二醇）项目，计划总投资511,566万元。为补充项目建设资本金，中泰金晖以现金向金晖科技增资141,356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欢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新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办公楼四楼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金晖科技为中泰金晖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金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 审计）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313.96	303,282.29
负债总额	279,015.72	292,907.22
净资产	10,298.24	10,375.07
营业收入	286.48	--
净利润	298.24	76.83

（三）项目建设情况

金晖科技年产 30 万吨 BDO(1,4-丁二醇)项目包括 12 万吨/年电石乙炔、3×10 万吨/年 BDO、3×24 万吨/年甲醇制甲醛、28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施工累计完成 80%，预计 2025 年底建成。

三、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78,203.8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江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主营业务：焦炭、LNG、水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泰金晖 36.0645% 股份，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中泰金晖股东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公司合并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表。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审计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可以依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本次增资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晖科技资产总额 289,313.96 万元、负债总额 279,015.72 万元、净资产 10,298.2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48 万元、净利润 298.24 万元。

（二）增资方案

基于上述审计结果，鉴于金晖科技为中泰金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晖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向金晖科技增资 141,356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晖科技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51,356 万元。本次增资款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出资到位。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泰金晖对金晖科技增资是为补充项目建设资本金，配套项目贷款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建设。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中泰金晖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